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2日，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潜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潜江市泰丰办事处紫月路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048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比高影院（3F）、8栋商业楼（2~3F，部分为餐饮，部分为酒吧，部分待定）及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10月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48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

设计投资9030万元，环保投资31.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0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中部分内容,即:1栋比高影院(3F)、8栋商业楼(2~3F,部分为餐饮,部分为酒吧,部分待定)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规划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处于潜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由项目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潜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烹饪油烟。油烟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以及交通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临近道路侧种植绿化带，减轻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内部车辆进出、行驶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配套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隔油池油脂。项目区分散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脂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pH、COD、BOD₅、氨氮、SS检测结果范围分别为：6.97~7.00，252mg/L~291mg/L，88.8mg/L~100.8mg/L，39.9mg/L~40.6mg/L，60mg/L~82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使用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项目区域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食堂内设计内置式竖井式烟道，产生的油烟可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目前项目商业楼未正式运营，无废气排放，因此现场检查阶段未开展油烟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48.9dB(A)~53.4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38.8dB(A)~42.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隔油池油脂。项目场区分散布置垃圾收集桶，每天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清理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脂交由专业机构回收。

五、验收结论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2日